

宝鸡市民政局文件

宝民发〔2017〕208号

宝鸡市民政局 转发《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陕民发〔2017〕81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民政厅文件

陕民发〔2017〕81号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韩城市民政局，神木、府谷县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结合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特困人员身份认定

特困人员主要是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16—60周岁之间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

疾人。此前已经认定为农村五保对象的，可直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满 16 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在毕业后第 6 个月，可由本人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复审复核。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纳入相应救助范围。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不再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二、关于审核审批程序

各地要按照《认定办法》及时受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对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及时审核审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档案，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成立由分管领导、驻村（居）干部、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民政办公室）主任、调查人员等组成的审核小组，自受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召开审核会议，形成集体初审意见。县级政府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随机抽查，组织集体评审，作出审批决定。

三、关于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各地可在开展特困人员认定时，同时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特困人员认定后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认定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复核评估。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等有关标准，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 6 项指标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并根据评估结果，审核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县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四、关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发放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式样的通知》（民办函〔2016〕404 号）要求，省厅正在组织印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各地要根据特困人员认定工作进展情况，抓紧做好救助供养证的更新发放工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编号为 15 位数字，前 6 位为本地区行政区划代码，中间 4 位为批准当年年号，后 5 位为当年办理证书的序号，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编制。

附件：1.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
4.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核意见公示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结果通知书
7. 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审核核准表



附件 1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6〕1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工作，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民政部制定了《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民政部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第七条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认定标准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

第八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二）60 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四章 审 核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五章 审 批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七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十八条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应当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六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一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 6 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自主吃饭；
- （二）自主穿衣；
- （三）自主上下床；
- （四）自主如厕；
- （五）室内自主行走；
- （六）自主洗澡。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 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三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七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 （二）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从下月

起终止救助供养，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

第二十七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经确定为农村五保对象的，可以直接确定为特困人员。

第二十九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由民政部规定式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作。

附件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

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_____，家住_____，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特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现将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相关情况申报如下：

一、家庭成员和收入：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年龄	从事职业及单位	月收入(元)	联系电话

说明：与申请人关系主要填写申请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申请供养形式

☐1. 集中供养☐2. 分散供养

三、家庭现有财产：

1. 住房间，产权人：_____地址：_____

房屋结构：☐砖混☐砖木☐土木☐其它_____

2. 主要生活用品：_____

3. 银行存款（含证券、债券）_____元

4. 其它财产：_____

承诺：1. 本人所提供的家庭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属实，并已签署《社会救助个人诚信告知书》《社会救助个人诚信委托书》。如有虚假，对已冒领的救助供养金全部退回，并缴纳 1-3 倍的罚款。

2. 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已授权并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住房和财产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申请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

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人员类别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代理人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银行信息	开户人		账号			开户银行	
入户 调查情况	家庭收入				家庭财产		
	家庭总收入：_____元，家庭人均收入：_____元。其中：工资性收入_____元，家庭经营净（纯）收入_____元，财产性收入_____元，转移性收入_____元。				住房：套，人均建筑面积m²。 存款（证券、债券）_____元。 门面（店铺）： ☐ 有 ☐ 无 机动车辆： ☐ 有 ☐ 无 其他：		
	调查人员（签字）：_____年 月 日						
乡镇 （街道） 审核 意见	☐ 符合条件，建议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供养形式： ☐ 集中供养 ☐ 分散供养 ☐ 建议不予救助供养。理由： 乡镇（街道）负责人：_____科室负责人：_____经办人： （公章） 年月日						
县（区） 民政局 审批意见	☐ 符合条件，同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供养时间从_____年___月1日算起。 供养形式： ☐ 集中供养 ☐ 分散供养 ☐ 不符合条件，决定不纳入救助供养。理由： 民政局负责人：_____科室负责人：_____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人员类别：①老年人；②残疾人；③未成年人。

2. 本表一式三份。民政局、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各存一份。

附件 4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家庭 住址		供养 形式	☐ 集中供养 ☐ 分散供养	残疾 等级	一级残疾： ☐ 肢体 ☐ 智力 ☐ 精神 ☐ 视力 二级残疾： ☐ 肢体 ☐ 智力 ☐ 精神 ☐ 视力
评估类别		☐ 首次评估 ☐ 复核评估 （首次评估结果： ☐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评估情况	评估事项					完成情况
	自主吃饭	使用餐具（包括筷子、勺子、叉子等）将食物送入口中、对碗（碟）的把持、完成咀嚼、吞咽等活动				☐ 可自主完成 ☐ 不能自主完成
	自主穿衣	穿脱衣服、系扣子、拉拉链，穿脱鞋袜、系鞋带等活动				☐ 可自主完成 ☐ 不能自主完成
	自主上下床	无需协助独立上下床等活动				☐ 可自主完成 ☐ 不能自主完成
	自主如厕	去厕所、解开衣裤、擦净、整理衣裤、冲水等活动				☐ 可自主完成 ☐ 不能自主完成
	自主行走	站立、转移、行走、上下楼梯、户外活动等				☐ 可自主完成 ☐ 不能自主完成
	自主洗澡	洗头、梳头、洗脸、刷牙、剃须、洗澡等活动				☐ 可自主完成 ☐ 不能自主完成
评估指标 及结果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6项指标均能自主完成；				☐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1~3项指标不能自主完成；				☐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4项及以上指标不能自主完成；				☐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乡镇（街道） 或第三方机构 意见	初评意见： 主要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民政 局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一式三份。民政局、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各存一份。
 2. 选择复核评估的，应填写首次评估结果。

附件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意见公示

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政策规定，根据本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入户调查、群众评议和集体审核，提出了审核意见，现公示如下：

拟纳入特困救助供养的申请人员

序号	申请人	年龄	家庭住址	供养形式	拟供养服务机构 或委托照料人

备注：供养形式为“集中供养”“分散供养”。

拟不纳入特困救助供养的申请人员

序号	申请人	年龄	家庭住址	不予救助供养理由

单位：_____县（区）民政局，举报电话：_____

单位：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举报电话：_____

处）

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年 月 日

附件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结果通知书

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你们于 _____年__月 __日报来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材料已审批，共____人。
其中， 批准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___人，请组织所在社区（村）予以公示；不符合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条件____人，请将审批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批准纳入救助供养的申请人员

序号	申请人	年龄	家庭住址	供养形式	供养服务机构或委托照料人

备注：供养形式为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不予纳入救助供养的申请人员

序号	申请人	年龄	家庭住址	不予救助供养理由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民政局和乡镇（街道）各存一份。

县区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审核核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供养 形式	分散		人员 类别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证编号	
	集中				地址	
终止救助 供养原因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经审核, 建议从_____年____月起终止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终止理由: 乡镇(街道)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民政 局核准意见		经核准, 决定从_____年____月起终止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终止理由: 民政局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人员类别: ①老年人; ②残疾人; ③未成年人。
2. 此表一式三份。民政局、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各存一份。

